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00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洪教務長新原

紀錄：莊惠如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詳 p.6-10)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情形報告。

說明：本學期開、選課情形如下表：

	1.1 中英文能力				1.2 資訊能力課程		1.3 基礎概論課程		2.0 跨向度課程		2.1 藝術與美學		2.2 能源、環境與生態		2.3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2.4 公民與社會參與		2.5 經濟與國際脈動		2.6 自然科學與技術		總計	
	國文		英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10-2 開課	35	1803	23	1035	14	617	28	1878	4	180	25	1260	15	945	24	1531	30	1796	16	1102	22	1362	236	13509
110-2 修課	35	1620	23	1036	14	582	28	1264	4	158	25	1206	15	943	24	1290	30	1358	16	826	22	1225	236	11508

一、本學期每班平均修課人數為 48 人，修課/開課人數比例為 85%。

二、歷年開課情形如 1(p.11)。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學組

案由：彙整教育學院、法學院有關檢視所屬學系大一基礎課程之結構及內容，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8 月 1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決定：「請教務處邀集各院長召開討論會，檢視全校大一基礎課程之結構及內容，強化新生學習動機及對系所的連結程度。」辦理。

二、本案經教育學院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法學院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上開學院及所屬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2(p.12-15)。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認知科學中心及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本校「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隸屬於「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之補正程序，及修改「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事宜，

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隸屬於「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之程序，於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補正；相關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見附件 3(p.16)。
- 二、據 109 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改「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緩議，會議記錄見附件 3(p.17)。

決定：

- 一、請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儘快完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補正程序，再提下學期(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討論，且補正程序完成前，不得受理新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
- 二、另有關跨領域學分學程退場機制，請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參考「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程開設三學年後，逐學年審查取得證書人數，連續三學年內無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或微學程證明書者，教務處將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停止辦理該學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本校各學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詳如附件 4(另印成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大學部新增學系有：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新增分組學系有：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組。
- 二、各學系新生修業規定均分別經系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依規定再提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業規定異動彙整如附件 4(p.18-46)。
- 三、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據以彙編 11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以供學生規劃其修業。

決議：通過。數學系與勞工系新生修業規定有關專業選修與自由選修學分之採計，除「雙主修」學分外，亦請將「輔系」加為不得計入之學分，以免學生誤解。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及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因應 111 學年度起通識國文變革及本校成立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擬修訂通識教育修業規定部分條文，會議記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訂後條

文及原條文如附件 5(p.47-51)。

三、本案擬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物理系

案由：物理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配合 111 學年新生修業規定之修正，調整更新 11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11 年 3 月 25 日 110 學年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物理系 111 年 2 月 9 日 110 學年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及修正前後對照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6(p.52-53)。

決議：通過；另修業規定之改變請物理系轉知所屬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週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電機系

案由：電機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電機系擬將電工實驗（二）由必修改為選修，同步修訂電機系修業規定中之專業必修學分數、專業選修學分數、自由選修學分數、以及學分科目列表，修訂後之修業規定，適用於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與所有在學學生。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會議通過暨 110 年 12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核備、111 年 3 月 17 日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及修正前後對照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7(p.54-56)。

決議：通過，修業規定之改變請電機系轉知所屬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週知；另請補正 110 年 11 月 10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課程委會議紀錄有關學生代表出席及決議通過票數。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通訊系

案由：通訊系 11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通訊系擬將電工實驗（二）由必修改為選修，同步修訂通訊系修業規定中之專業必修學分數、專業選修學分數、自由選修學分數、以及學分科目列表，修訂後之修業規定，適用於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與所有在學學生。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會議通過暨 110 年 12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核備、111 年 3 月 17 日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及修正前後對照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8(p.57-59)。

決議：通過，修業規定之改變請通訊系轉知所屬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週知；另請補正 110 年 11 月 10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課程委會議紀錄有關學生代表出席

席及決議通過票數。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犯防系

案由：犯防系 108-110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11 年 1 月 25 日(111)中正教(二)字第 054 號通知辦理。
- 二、本案業經犯防系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教育學院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及修正前後對照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9(p.60-61)。

決議：通過，修業規定之改變請犯防系轉知所屬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週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社科院、心理系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運動心理科學學分學程設置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改為名額限制每年二系各開放 6 位學士班及 4 位碩士班。
- 二、本案業經心理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書審通過及社科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及修正前後對照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10(p.62-63)。
- 三、檢附心理學系國立中正大學運動心理科學學士學分學程及國立中正大學運動心理科學碩士學分學程設置細則如附件 10(p.64-71)。

決議：修正後通過，設置細則內有關「同學」一詞請改為「學生」；另請運競系儘快完成會議紀錄補正程序，再提下學期(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報告。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金融科技學分學程設置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財金系 111 年 2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1 年 3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會議記錄、修正前後對照表、「國立中正大學金融科技學分學程」修正前及修正後課程資料如附件 11(p.72-79)。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九)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之內容。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犯防系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司法與高齡者社會工作學士學分學程設置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犯防系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成教系 111 年 3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教育學院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

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會議記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p.80-89)。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二、設置宗旨與目標」，增列「本學程以教育培訓為宗旨，修畢本學程之學生應考各類考試之資格，應依據相關規定由考選(試)機關單位認定之」。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及各系所專業科目擬限制修課人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89 年 4 月 27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各系所開設之科目，如欲限修人數者，須先提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定之」及 95 年 4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決議：「所有課程均以教室最適容量作為人數限制，如有特殊限修課程，應述明具體原因，並得列席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
- 二、各系所專業科目擬限制修課人數如附件 13(p.90-94)。
- 三、另依據 110 年 11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附帶決議：「請先蒐集其他學校有關限修之規定，提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檢附其他學校有關限修之規定如附件 13(p.95)。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校友代表周育賢總會長：

學校新增之學程，課程均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嚴謹討論通過，且在學校師長的努力思考下為學生規劃各類學程以利學生就業，升學，考照，這是中正學生難得的福祉。

產業界代表李俊邦董事長：

- 一、有關學習品保機制目前辦理情形。
- 二、有關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輔導學生修習輔系，畢業後未來就業，升學，考照之規劃。

總結：

感謝校友代表周育賢總會長及產業界代表李俊邦董事長的建議及勉勵。

有關李俊邦董事長所提：

- 一、學習品保機制目前辦理情形，將於下次課程委員會請陳副教務長列席報告。
- 二、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旨在培養跨領域、領導統御之學生人才，故其修業規定屆時將依輔導學生修習輔系，畢業後未來就業，升學，考照等規劃做滾動式修正。

陸、散會：同日下午 3：50。